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
中亿佳文化传媒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王双悦）：

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厚峰（青李劳人仲案字[2022]第1028号）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一案，因采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照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诉决定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87628562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